

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大件物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东莞市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委托，采用公开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大件物处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2025018

项目名称：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大件物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15,385.51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大件物处理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6,215,385.51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网上获取。注：报名方式为网上（<http://www.dg-jinglong.com>）下载报名登记表（附件一），填写完毕后发送到邮箱（dgjinglong2023@163.com），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楼二楼 209 室 1 号投标室

开标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楼 209 室 1 号投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东莞塘厦镇专栏（<http://www.dg.gov.cn/tangxia/>）、东莞市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inglong.com>）。

4.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0769-21665560。

6. 邮箱：dgjinglong2023@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商业街 123 号

联系方式：（0769）87889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景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07 室

联系方式：0769-2166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9-21665560

